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8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82-1 号

致：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美康生物的委托，担任美康生物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美康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康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本所律师同意美康生物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美康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美康生物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美康生物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康生物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美康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3.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4.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7.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 9.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验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康生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康生物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503871799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99.98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炳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299 号,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制造、加工;第一类医疗器械、精密实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酶及试剂的技术开发、研究;医药生物技术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维修;第 III、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医疗项目投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化学制剂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的销售、安装、维修;健康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4 号《关于核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美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的 2,834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439。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康生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康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康生物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其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1月28日，美康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美康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

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7.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8,299.9815 万股的 0.5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6%，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1.57%；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43%。具体如下：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3.7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2.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其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7.79%；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43%。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 拟授出限制性股 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 草案公布日股本 总额的比例
邹继华	董事、总经理	60.00	27.65%	0.16%
黄盖鹏	董事	5.00	2.30%	0.01%
熊慧萍	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副总经理	5.00	2.30%	0.01%
方亮	副总经理	5.00	2.30%	0.01%
沈敏	副总经理	5.00	2.30%	0.01%
核心技术人员 (3人)		15.00	6.91%	0.04%
合计		95.00	43.78%	0.25%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 拟授出限制性股 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 划草案公布日 股本总额的比 例
方亮	副总经理	5.00	2.30%	0.01%
沈敏	副总经理	5.00	2.30%	0.01%
核心技术人员 (18人)		72.00	33.18%	0.19%
预留		40.00	18.43%	0.10%
合计		122.00	56.22%	0.32%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美康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3.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4.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

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其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5.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美康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归属安排及禁售期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13 元，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6.13 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5.84 元。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13 元，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6.13 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5.84 元。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美康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

1.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A/B/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B/C”，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80%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执行。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预留授予的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

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A/B/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B/C”，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80%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美康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有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及解除限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美康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康生物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美康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康生物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美康生物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2023年11月28日，美康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3.2023年11月28日，美康生物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8日，美康生物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认可及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美康生物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美康生物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美康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美康生物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美康生物监事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

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美康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美康生物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康生物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美康生物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程继续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3 人，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康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美康生物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康生物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康生物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美康生物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美康生物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康生物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美康生物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美康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董事会会议材料、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康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邹继华先生、黄盖鹏先生以及与邹继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均已作为关联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美康生物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美康生物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美康生物已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美康生物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美康生物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美康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美康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且美康生物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婕

练慧梅

2023 年 11 月 28 日